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监事宋晓阳、任云智、刘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胡建斌，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新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总额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立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12 时至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新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神马路 2 号

邮 编：210000

电 话：025-85766153

传 真：025-83132865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